

#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和授权拟定有关实施细则。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机制。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指导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确定水、大气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管理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

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核安全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区域、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境信息网，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

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我区的相关工作。

11、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对接中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

12、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13、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4、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5、承担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工作。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全面落

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保障生态安全。

## （二）机构设置。

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对全区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内设局办公室、综合管理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行政审批科 6 个科室，下设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参公，副处级机构）、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质量管理中心、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4 个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6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局领导职数 4 名），执法参公编制 18 名，事业编制 39 名，工勤编制 1 名。现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 7 名，参公 14 名，事业 34 名，工勤 1 名。

## （三）机构改革情况。

按照大渡口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将区环境保护局的职责，以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区农业委员会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等整合，组建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我局只涉及职能调整，未涉及人员及经费调整。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695.7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5.73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254.18 万元, 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239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695.73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5.1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0.11 万元, 住房保障 52.18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478.28。支出较去年减少 254.18 万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9.77 万元, 项目支出减少 234.4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5.7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5.73 万元, 比 2019 年减少 25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5.04 万元, 比 2019 年减少 19.77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减少一名在职参公人员; 项目支出 470.69 万元, 比 2019 年减少 234.4 万元, 主要原因是蓝天行动项目经费减少。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33 万元, 与 2019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与 2019 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 与 2019 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 与 2019 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与 2019 年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

经费 385.6 万元，比去年减少 33.2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一名参公人员。

2、政府采购情况。我局政府采购预总额 433.78 万元，其中：政府集药费物预算 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9.78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70.69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我局共有车辆 7 辆，综合执法用车 4 辆，特种车 3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荣宏 联系方式:023-61510918